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高瑾

高级经理

Vivien.gao@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5

概要

- »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对个人转让股权的若干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
- » 该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旨在加强对高收入人群投资性收入的税务监管。
- » 建议自然人股东及企业仔细阅读该办法，切实履行相应的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并且充分保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WTS-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详细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自然人股东转让投资于中国境内企业的股权的个人所得税税务处理和申报要求。该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办法的要点总结如下：

» 办法的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此外，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转让限售股，以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股权转让，不适用本办法。

» 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个人（包括外籍个人）转让股权所得应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股权转让收入- 股权原值 - 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合理费用

转让的股权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应按照结算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

股权转让收入包括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各种形式的经济利益，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中国税务机关可以对股权转让收入进行核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以及
-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 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以及
- 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若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净资产核定法——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 类比法——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或同类行业企业的股权转让价格。
- 其他合理方法。

股权原值

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按照以下方法确认：

- 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即：继承，亲属间转让，抚养/赡养人间转让），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 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 纳税申报及扣缴义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事先报告义务

- 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 被投资企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纳税申报义务

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事后报告义务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东变更情况。

WTS 观察

- » 该办法对个人转让股权个人所得税税务处理的若干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包括股权转让收入的核定，股权转让原值的确定，以及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等。
- » 该办法的出台预示了中国税务机关将加强对高收入人群投资性收入的征税管理。
- » 建议自然人股东及企业仔细阅读该办法，切实履行相应的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并且充分保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作者

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 86 21 5047 8665
传真: +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orldtaxservice.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一号楼 601 室
电话: + 86 10 6590 6338
传真: + 86 10 6590 7903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高瑾
高级经理
Vivien.gao@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5

德国

费晓伦
合伙人
德国执业注册会计税务师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40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